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

	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598,153.75	12.73
2. 本期利润	45,598,153.75	12.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0.00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48,441,717.87	2,621.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7	1.07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93%	0.02%	-0.37%	-0.01%
过去六个月	1.12%	0.01%	1.89%	0.01%	-0.77%	0.00%
过去一年	2.65%	0.01%	3.82%	0.01%	-1.17%	0.00%
过去三年	7.22%	0.01%	11.92%	0.01%	-4.70%	0.00%

过去五年	11.33%	0.01%	20.63%	0.01%	-9.3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8%	0.01%	25.42%	0.01%	-12.1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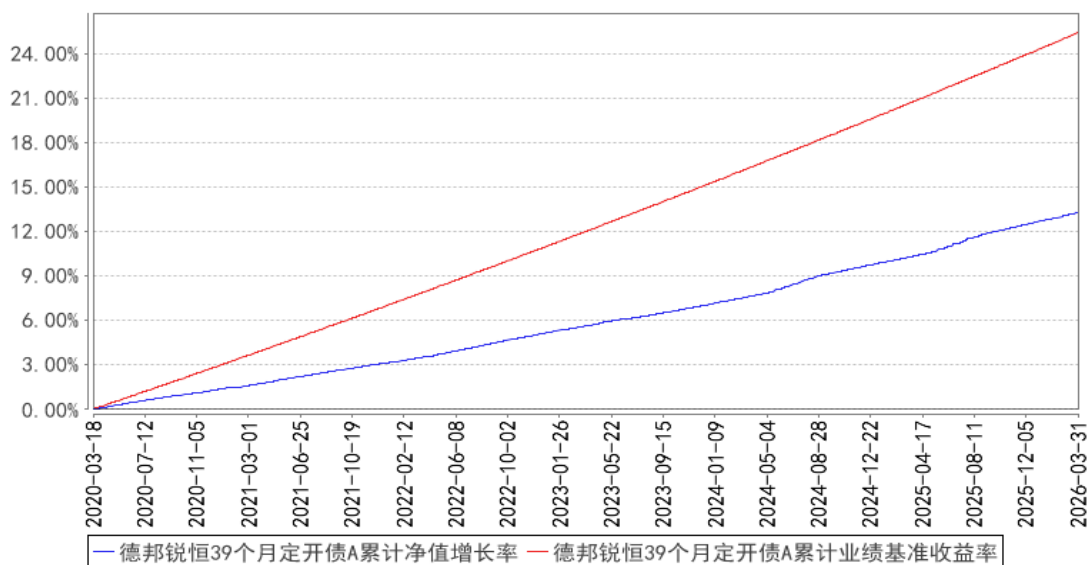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1%	0.93%	0.02%	-0.44%	-0.01%
过去六个月	0.98%	0.01%	1.89%	0.01%	-0.91%	0.00%
过去一年	2.37%	0.01%	3.82%	0.01%	-1.45%	0.00%
过去三年	6.31%	0.01%	11.92%	0.01%	-5.61%	0.00%
过去五年	9.81%	0.01%	20.63%	0.01%	-10.8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4%	0.01%	25.42%	0.01%	-13.9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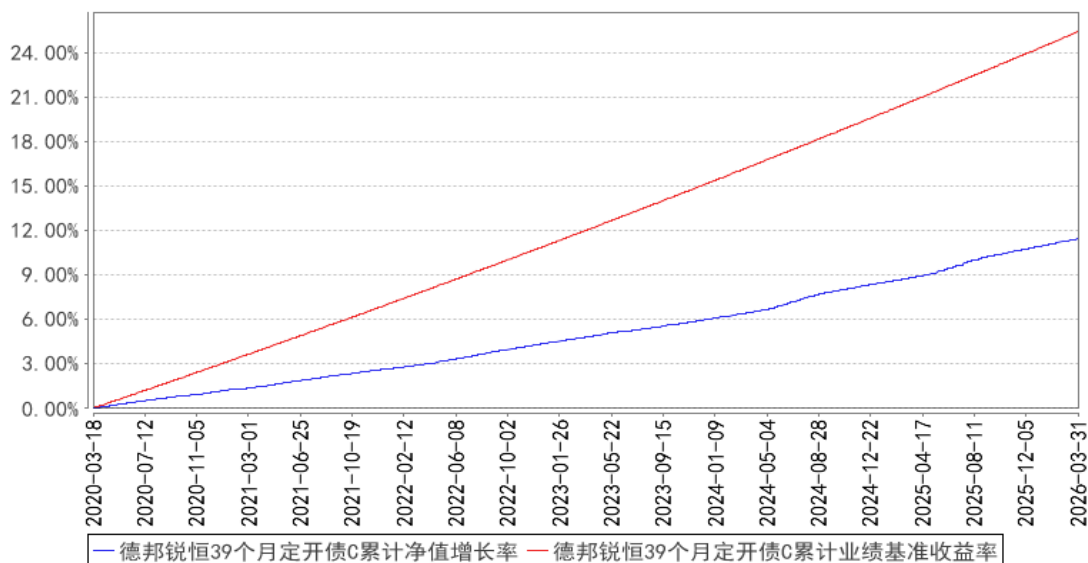
注：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6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影响因素较多，不同期限品种表现分化，长端震荡偏弱、中短端下行为主，期限利差走阔、收益率曲线熊陡。2026 年开年债券收益率处于近一年较高水平，权益和商品情绪边际缓和，对债券扰动降低；叠加央行表态上有一定呵护，部分配置盘入场，机构倾向“持债过节”，共同支撑债市在春节前迎来一波小行情。但节后债市开始走弱，权益走强和地产回暖共同刺激债市上行。随后美伊地缘冲突爆发，霍尔木兹海峡的封锁引发通胀担忧，超长端表现明显弱于其他期限，短端在宽松资金面支撑和高风偏资金避险下表现较好，中间期限横盘震荡。最终一季度债市期限利差继续走阔，超长期 30y 国债上行 8.5bp 至 2.35%，10y 国债下行 3bp 至 1.82%，1y 国债下行 11bp 至 1.22%。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7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3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887,127,555.02	99.14
	其中：债券	10,887,127,555.02	99.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062,595.80	0.8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981,190,150.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887,127,555.02	131.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59,675,135.93	55.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87,127,555.02	131.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490,825,084.95	42.32
2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63,819,754.68	9.26
3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7,500,000	762,571,666.22	9.25
4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7,500,000	760,645,715.41	9.22
5	2320041	23 南京银行 01	7,500,000	759,116,596.83	9.2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管理不审慎、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妨碍监管工作；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未合理测算营运

资金需求，贷后管理不到位；不良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不审慎；提供虚假的统计报表；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必要的防计算机病毒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报送评估报告；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核心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超流动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尽职；票据业务管理不尽职；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违规变更营业场所；客户信息管理不到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真实、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被挪用；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超标准收费；按揭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被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调整还款计划；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出口收结汇业务；违反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三查”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中签订空白合同，向保证人隐瞒实际贷款金额；员工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贷款“三查”不到位；金融产品销售行为不审慎；承兑业务调查、审查失职；商票保兑业务

授信、交易背景审查失职；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贷前调查不尽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贷款支付审核和贷后管理未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被部分挪用；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用信调查不到位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发放无实际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信贷资金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个人贷款业务“三查”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用途管控缺失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授信管理不尽职；未按规定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调查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浮利分费；违规办理个人外币现钞提取业务；未按规定办理超额外币现钞提取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实施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虚增存贷款规模；数据统计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至借款人他行账户、部分用于归还借款人他行贷款；超额办理利润汇出；超额办理外债还本付息；资本项目账户信息数据报送错误；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不审慎、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后管理不到位、超过借款人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内控管理不到位；迟报漏报案件风险信息；通过赠送实物礼品违规吸收存款；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等问题，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部分绩效考评行为不合规；资产池业务管理缺陷；“售后回租”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审慎；贷款管理不审慎；票据贴现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费；隐匿不良贷款；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代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违规被挪用；存在未按要求开放系统权限等情况，阻碍现场检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业务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授信；同业客户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因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监督检查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票据贴现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用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 380 万元。2026 年 3 月 27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贷款“三查”不到位，滚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没收违法所得 1.85 万元，罚款 1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审慎；涉企收费不规范，贷款数据不准确，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违反监管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三查”违反监管规定，并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规范；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收费质价不符；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不到位；存款考评指标设定不合规；员工合规管理欠缺；向资本金不足且未开工的项目发放贷款；违反清算管理规定；发放无实质用途贷款；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办理货物贸易收汇；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办理资本金入账登记时间晚于资本金结汇时间违反人

民币流通管理规定；代销保险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项目进度放款；代理销售保险存在销售误导行为；内控管理不到位，以贷转存；超标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信用卡分期业务电话营销不规范；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质价不符；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信贷资金流向缺乏有效管控，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农户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违反信用风险监管规定；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借贷搭售、贷后管理不到位；保理融资业务“三查”不尽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关联企业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在绩效考核体系外制定考核办法并设立存款时点性考评指标；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 - 20260331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